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31号

济宁学院 关于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学校宏观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学院自主运行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激发学院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现代大学制度为遵循，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稳步推进两级管理改革，逐步建立适应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的现代大学管理体制。

二、改革理念

以事权为中心，明晰校院两级职责，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做到人财物统筹、责权利同步，强化目标管理、战略管理和服务型管理，做实做强院，推动“学校办大学”向“学院办大学”有序转变，形成学校统一领导、宏观决策，部门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学院主体运作、自主办学的管理模式。

三、改革目标

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推动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明确校院两级管理职责和权限，实行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的两级考核与两级分配，构建有利于调动学院积极性的责权利相统一的内部运行机制；推动职能部门“放管服”改革，强化宏观管理与监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形成精简高效的行政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质量。

四、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稳步实施。从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系统谋划、统筹设计、稳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2. 重心下移、激发活力。下移学校管理重心，进一步明确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激发基层办学活力。

3. 权责统一、目标管理。按责分权，按事理财，责权利相统一，确立学校与学院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对学院推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工作，以绩效评估为主要方式考核学院工作，以监督制约为主要途径

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使用。

五、重点任务

（一）扩大学院教学管理权

1. 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自主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和对本、专科专业进行调整；自主按照社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专业方向、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结构；支持学院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紧密结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主确定校企合作建设专业的合作对象和合作方案。

2. 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自主编制、论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单位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微调工作，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有序开展；根据学校指导意见，自主完成编写、审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修读指导建议。

3. 学院自主完成教学安排和组织实施，包括组织安排和落实教学任务、教材征订与审核、马工程教材的使用、课程表编制与核对、调停课日常管理、学业指导与预警、成绩管理、毕业和学位的初审、考试安排与组织、学生考试诚信教育与作弊处理、实践教学的日常管理、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外聘教师的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4. 学院自主完成教学质量日常监控，包括按照学校要求建立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组织实施，自主完成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安排督促完成本单位领导、督导和教师的

听评课任务，完成专业、课程等专项评估工作。

5. 学院自主编制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开展课程建设研究工作，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培育与申报。

6. 学院自主完成本单位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的培育、申报、推荐及组织实施，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7. 在学校招生计划范围内根据社会需求及办学实际自主决定本单位内本、专科生的招生计划比例。

(二) 扩大学院科研管理权

1. 学院可自主制定自己的科研和学科发展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形成并保持一支结构合理的学术研究梯队，督促课题按计划实施，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创建一流学科，促进科研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学院可自主决定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成果）推广、申报重点学科（实验室）、申请各类各级研究课题及奖励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允许自主签订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项目，促进不同学科的相互交流、产学研相结合及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3. 学院有权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自主制定本单位科研和成果转化方面的规章制度，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支持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其它单位兼职

从事科研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办科技企业等。

4. 学院有权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及其它学术机构或生产企业进行科技交流与合作，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努力提升学校的办学实力和学术水平。

5. 学院按照《济宁学院服务地方行动计划》，坚持立足济宁、融入济宁、服务济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地缘优势，自主建立服务平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人力和技术支持，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6. 学院按照《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自主举办（承办、协办）和参加各类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的学术会议，举办公学报告，参加学术组织，开拓学术视野，启迪学术思维，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环境。

（三）扩大学院用人自主权

1. 学院可自主制定本单位师资培养计划、师资梯队建设计划，经学校批准后自行组织实施；可自主选派本单位教师进行访学、进修、非学历培训等，自主管理使用师资培训费。有权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考核、奖励或处分；教职工的调出、辞退等，也由本单位提出主导性意见，报学校同意后办理。

2. 学院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制定硕士研究生招聘

面试方案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

（四）扩大学院薪酬分配权

支持学院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实行符合学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可自主制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进行自主分配。绩效工资分配要充分体现业绩和贡献导向，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五）扩大学院经费使用自主权

1. 增加学院 30%的教学经费，学院可根据学校的年度预算，结合本单位教学、学科建设、师资培训等工作计划，自主编制本单位的年度支出预算，制定相应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执行，并实行学院党政负责人会签审批制度。

2. 除学校直接划拨的预算经费外，学院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进行技术推广、开展各种有偿服务及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多渠道自主向社会各界筹措教育经费。学院筹集的这部分资金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发展和教学科研条件的改善，具体由学院自主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来支配使用。

（六）扩大学院资产管理自主权

学院对学校提供的资产财物具有管理和使用的自主权，对

一定价值标准内的资产拥有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学院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及学科建设等工作需要，自主制定本单位设备购置计划，报资产管理处审批；学院可自主制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资产台账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革推进工作。成立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专项工作组，负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七、评估监督

（一）建立健全学校对学院管理的考核评价机制

积极推进目标管理，建立和完善学院综合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学院绩效挂钩。

（二）建立健全学校对学院的监督机制

建立和完善学校对学院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监督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工作部署的成效；监督学院发展和党建目标、聘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监督学院遵守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学院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情况；监督学院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权益情况。

（三）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

1. 加强对学院管理决策的监督。学院在管理决策过程中必

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必须充分听取和吸收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建立健全学院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实施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行自我监督、民主监督，增强办事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学校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学院权限的正确行使。

2. 加强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监督。完善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德述廉和接受评议制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年度岗位考核向全院教职工述职述德述廉，接受满意度测评。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工作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各部门单位在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妥善安排；要顾全大局，稳步实施；要团结协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统筹兼顾，稳步推进

学校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分工负责，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改革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要统筹兼顾，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相互衔接；要有计划安排、有时间表，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学校将加强对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督查督办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各专项工作组要定期总结和汇报工作进展，各级党组织要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改革，确保改革收到实效。

济宁学院

2021年6月18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